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七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

####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

② 职工薪酬的披露：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应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应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其计算依据；应付的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其他职工薪酬。

####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② 职工薪酬的披露：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应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应为职工缴

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其计算依据；依据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提供的职工薪酬金额，及其计算依据；企业应当披露所设立或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的性质、计算缴费金额的公式或依据，当期缴费金额以及期末应付未付金额；应付的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及其期末应付未付金额；其他职工薪酬。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该项准则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

- （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 （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项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

- （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 （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该项准则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5、《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该项准则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

（1）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在公司取得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交易中，交易价格是取得该项资产所支付或者承担该项负债所收到的价格（即进入价格）。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

（2）公允价值的层次：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该项准则的规范范围与原准则相比有所缩减，仅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此外还引入了其他一些重要变化，包括：强调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所依据的“账面价值”是指“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明确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调整了核算方法转换时的衔接规定；新增了关于持有待售的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处理；引入对通过下属投资主体所持有的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权等等。

## 7、《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该项准则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准则要求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这些判断和假设变更的情况；并针对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分别规定了详细的披露要求。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

- （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 （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重分类至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西安天顺大厦联合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国改革实业公司调整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说明和意见

####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